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江苏劲茂包装有限公司
标识标牌印刷生产及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劲茂包装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年0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4
六、结论	76
附表	77

附件

附件 1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附件 6 厂房定制合同及租赁合同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附件 8 物料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9 引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0 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附件 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场勘察记录表

附件 13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近期）关系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远期）关系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监测引用点位

附图 7 建设项目周围 500m 状况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出租方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9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10 建设项目声功能区位置图

附图 11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劲茂包装有限公司标识标牌印刷生产及研发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871-89-01-4566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雷	联系方式	13770482833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淮安市</u> / 县（区） <u> </u> / 乡（街道） <u>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9号联东U谷10-2厂房</u>		
地理坐标	（东经 <u>119</u> 度 <u>7</u> 分 <u>35.443</u> 秒，北纬 <u>33</u> 度 <u>35</u> 分 <u>31.09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C2312 本册印制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淮管发改审备（2024）613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4.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情况</p> <p>规划文件：《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p> <p>审查文件名称：《市政府关于同意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范围的批复》</p> <p>审查机关：淮安市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文号：淮政复[2022]78号</p> <p>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履行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履行情况</p>		
	规划文件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淮安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关于同意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范围的批复》
		审查文件文号	淮政复[2022]78号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3月8日获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4号）。相关内容见下表。

表1-2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履行情况表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文号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苏环审[2024]14号（2024年3月8日）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1.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建设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	产业定位： 打造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的高端智造及创新示范区，并适当发展其他产业。	建设项目为包装印刷项目，不属于主导产业，不属于限制类产业，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	符合
2.《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用地规划： 规划范围北至珠海路-丰收河-深圳路-富淮路-河畔路-水渡口大道-淮水路北高压走廊南界，南至板闸干渠-宁连路-枚皋路-徐杨路-海口路-台南路，西至翔宇大道，东至开发大道-开平路-开明路-菱陵一站引河。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9号，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企业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9号，项目租赁联东U谷淮安智能制造产业园现有10-2#厂房，位于规划环评规划用地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满足《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用地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项目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是相符的。

2.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2024年3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4号），建设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建设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居住用地周边100米范围内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等项目。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的梯级布局，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9号，不涉及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开发利用，企业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涉及敏感目标。企业不涉及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	建设项目新增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平衡；建设项	符合

	<p>(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应达到32微克/立方米;清安河稳定达到地表水IV类水质标准,废黄河、京杭大运河、里运河、苏北灌溉总渠、茭陵一站引河等稳定达到地表水III类水质标准。</p>	<p>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总量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中平衡,不会超过污染物排放管控限值,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3	<p>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建设项目为高端纸制品印刷、包装项目,不涉及禁止准入内容。建设项目新增排放的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平衡;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总量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中平衡,不会超过污染物排放管控限值,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符合
4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按照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要求于2025年底前完成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实施东部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建设项目周边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已建设完成,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零排放。</p>	符合
5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p>	<p>淮安市生态环境局设立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加强了对开发区的环境监督管理,落实了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控计划。按要求,相关企业、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并已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监控系统联网。建设项目租赁厂房原为闲置厂房,不存在遗留环境污染问题,目前企业尚未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行为,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不涉及涉氟水污染物排放。</p>	符合
6	<p>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p>	<p>建设项目拟建立环境管理机构,拟配备专职环保人员,拟配备相应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健全环境管理制度。</p>	符合

	<p>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p>		
--	--	--	--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是相符的。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
市级	县级					
淮安市	淮安区	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1.98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边界东南侧 4.41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注: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已更名为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3,距离最近的为西北侧约 4.41km 的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不在确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之内。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接管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清安河,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关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要求。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508	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淮安市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1.98	/	1.98	项目位于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边界东南侧 4.41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214	废黄河(淮安区)重要湿地	淮安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废黄河位于淮安区北边缘,属分界河流,北邻涟水县。西起徐杨乡老坝村,东止苏嘴镇吴码村。范围为废黄河水域及南岸 100 米陆域范围内(其中 S237 至南马厂大道段为废黄河水域及南岸 30 米陆域范围内)、废黄河湿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段)	/	7.08	7.08	项目位于废黄河(淮安区)重要湿地边界西南侧 3.42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注: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已更名为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4,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侧 4.41km 左右的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北侧 3.42km 左右的废黄河(淮安区)重要湿地,不在确定的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之内。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接管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清安河,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关系。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

③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

49号), 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淮河流域, 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建设项目为包装印刷项目, 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建设项目新增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总量纳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或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零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均采取汽运的方式, 不涉及船运。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 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高污染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是相符的。

④与《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及其修改单(淮政办函〔2022〕5号)、《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相符性

对照《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以及《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及其修改单(淮政办函〔2022〕5号), 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详见附图5, 相符性分析见表 1-8、表 1-9。

表 1-8 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修改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 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 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建设项目为包装印刷项目, 不属于所述限制和禁止类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号), 到 2020 年, 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5.91 万吨/年、0.77 万吨/年、	建设项目新增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总量纳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	相符

	1.50万吨/年、0.155万吨/年、3.57万吨/年、4.72万吨/年、7.92万吨/年。	处理厂剩余总量；固废零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建设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耗要求：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项目。	相符

表 1-9 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相符性分析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 号）等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严格遵守《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 号）等文件要求，综上所述，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碳综合实施方案》（苏政传发〔2022〕224 号），到 2025 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5425 吨、4333 吨、10059 吨、584 吨、1225 吨、134 吨。	建设项目新增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总量纳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固废零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 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 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 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建设项目建成后拟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并定期演练；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 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 号），到 2025 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3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17 以上。	建设项目租赁联东 U 谷现有厂房，不新增工业用地，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0.45 立方米/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03 吨标煤/万元，则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可满足相关限值要求。	相符
	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697.35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96.0050	建设项目租赁联东 U 谷现有厂房，不新增工业用地。	

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 1.3599。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 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8%左右。	建设项目使用电作为主要能源，不涉及煤等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建设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是相符的。

⑤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3 月 8 日获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4 号），对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了调整，故本次评价对照其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分析，不再对照《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 号）中相关内容，详细内容见下表。

表 1-10 建设项目与苏环审[2024]14 号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优先准入	1、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建设项目为包装印刷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产业，不涉及左侧所列禁止准入内容；建设项目使用的单张纸胶印油墨 VOCs 含量未检出（检出限 0.1%），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单张胶印油墨限值（3%）要求；全能型无醇润版液、油墨清洗剂（洗车水）VOCs 含量（3g/L、79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低 VOCs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 VOC 限值（100g/L）要求；热熔胶 VOCs 含量（28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中 VOCs 含量的限值（50g/kg）要求，白胶 VOCs 含量（3g/L）	符合
	2、实施园区内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限制准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产业准入	1、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行业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2、新能源行业禁止引入硅冶炼项目；		
	3、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禁止引入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万吨级以上自由锻造液压机项目；		
禁止准入	4、禁止在加工配套区外建设纯电镀企业，加工配套区禁止手工电镀工艺；		
	5、禁止在印染小区外建设印染企业，禁止使用国家明确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禁止使用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设备。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应满足 1:8 以下工艺要求，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 45%以上；		

	6、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 7、禁止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为电子信息行业龙头企业在厂内范围内配套建设自身生产所需工业气体生产项目除外）； 8、禁止新建制浆项目。	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中 VOCs 含量的限值（50g/L）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的工业用地，应加强对现状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且后续实施用地置换的工业用地，以及居住区周边未开发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2、邻近生活区的未开发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3、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南侧、飞耀路东侧、红豆路北侧，不在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西北侧 4.41km 左右的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北侧 3.42km 左右的废黄河（淮安区）重要湿地，不在确定的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范围之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近期：二氧化硫 726.591 吨/年、氮氧化物 798.195 吨/年、颗粒物 600.038 吨/年、VOCs801.354 吨/年；远期：二氧化硫 158.291 吨/年、氮氧化物 334.369 吨/年、颗粒物 470.672 吨/年、VOCs852.370 吨/年； 水污染物（外排量），近期：排水量 3392.55 万吨/年、COD1657.623 吨/年、氨氮 162.477 吨/年、总磷 16.576 吨/年、总氮 487.432 吨/年；远期：排水量 4300.97 万吨/年、COD1369.132 吨/年、氨氮 74.370 吨/年、总磷 13.691 吨/年、总氮 437.981 吨/年； 2、新、改、扩建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建设项目新增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平衡；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总量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中平衡，不会超过污染物排放管控限值。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2、涉重金属企业要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3、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4、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5、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区。	建设项目建成后贮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本轮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为 57.97km ² ，其中工业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 24.19km ² ；2、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9 亿元/km ² ；3、严格入区重点项目的水资源论证，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立方米/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项目租赁联东 U 谷现有厂房，不新增工业用地，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0.45 立方米/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03 吨标煤/万元。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苏环审[2024]14号中淮安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相符的。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36微克/立方米、58微克/立方米、8微克/立方米、25微克/立方米、1.0毫克/立方米、158微克/立方米。与2022年相比，O₃污染有所改善，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减少3天，PM_{2.5}浓度有所反弹，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增加7天。PM₁₀、SO₂、O₃降幅分别为3.3%、11.1%、0.6%。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随着《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号）、《市生态环境局“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实施方案》（淮环发[2023]150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淮安市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改善行动以及“开展三源整治、留住蓝天白云”扬尘管控集中整治行动，深入推进“48小时+12天”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攻坚，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根据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浓度达标。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1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9个（Ⅱ类断面4个），优Ⅲ比例81.8%，达标率100%，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7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有53个，优Ⅲ比例93%，达标率100%，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则清安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③声环境

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3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

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噪声均达标。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1dB (A)，夜间均值为 45.3dB (A)，同比均有所改善；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4dB (A)，夜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55.4dB (A)，均保持稳定，处于“好”水平。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有效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资源利用上线参照《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中相关内容，根据前文表1-9相关内容可知，建设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片区，从园区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等文件中禁止事项分析项目的相符性，见表1-11。

表 1-11 建设项目与园区规划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禁止准入企业：1、新一代电子信息行业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2、新能源行业禁止引入硅冶炼项目；3、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禁止引入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万吨级以上自由锻造液压机项目，禁止在加工配套区外建设纯电镀企业，加工配套区禁止手工电镀工艺；4、禁止在印染小区外建设印染企业，禁止使用国家明确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禁止使用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设备；5、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应满足 1:8 以下工艺要求，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 45%以上；6、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7、禁止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为电子信息行业龙头企业在厂内范围内配套建设自身生产所需工业气体生产项目除外）；8、禁止新建制浆项目。	建设项目为包装印刷项目，不属于所述限制、禁止类产业，项目使用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物料 VOCs 含量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相符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7 号）	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相符
3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	相符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长江办[2022]7 号）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7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属于包装印刷项目，经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且企业购置的印刷机不属于目录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不属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于2024年12月30日取得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淮管发改审备〔2024〕613号，项目代码：2412-320871-89-01-456674。

3.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相符性分析，见表1-12。

表 1-12 建设项目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发〔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建设项目为包装印刷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9号联东U谷10-2厂房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9号联东U谷10-2厂房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4.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9号联东U谷10-2厂房内，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建设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9号联东U谷10-2厂房内，不属于所列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建设项目为包装印刷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11.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各类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建设项目为包装印刷项目，属于包装印刷行业，建设项目使用的单张纸胶印油墨VOCs含量未检出（检出限0.1%），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单张胶印油墨限值（3%）要求；全能型无醇润版液、油墨清洗剂（洗车水）VOCs含量（3g/L、79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低VOCs含量半水基清洗剂VOC限值（100g/L）要求；热熔胶VOCs含量（28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中VOCs含量的限值（50g/kg）要求，白胶VOCs含量（3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中VOCs含量的限值（50g/L）要求。	符合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规范，探索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实现全省运	建设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按照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	符合

	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	建设项目润版、印刷、擦拭、胶装、裱纸、糊盒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建设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均密闭。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建设项目润版、印刷、擦拭、胶装、裱纸、糊盒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处理后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1 限值。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建设项目位于重点地区，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为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项目润版、印刷、擦拭、胶装、裱纸、糊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VOCs 整体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建设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符合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建设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符合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建设项目原辅料储存均密闭桶装存放化学品库，润版、印刷、擦拭、胶装、裱纸、糊盒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达 90%，设计风量为 5500m³/h。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建设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VOCs 去除效率可达 90%。	符合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温度宜低于 40℃；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气体温度低于 40℃；产生的二次污染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	建设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但为了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润版、印刷、擦拭、胶装、裱纸、	符合

		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糊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效率达 90%，VOCs 去除效率可达 90%。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 号）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建设项目润版、印刷、擦拭、胶装、裱纸、糊盒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密闭储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环保厅，2014 年 5 月 20 日）	总体要求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建设项目使用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均符合相应 VOCs 限值标准要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量。项目润版、印刷、擦拭、胶装、裱纸、糊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VOCs 整体去除效率可达 90% 以上，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建设项目排放的 VOCs 废气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建设项目润版、印刷、擦拭、胶装、裱纸、糊盒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效率可达 90% 以上，VOCs 去除效率可达 90%。	符合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治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建设项目润版、印刷、擦拭、胶装、裱纸、糊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的高效治理方案，按要求明确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作为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和监控依据。	符合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企业投产后按监测方案确定的频次，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非甲烷总烃、(VOCs) 排放浓度、净化效率，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符合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企业按要求安排专职环保机构及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定期更换活性炭等，按要求建立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印刷包装行业	鼓励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油墨、胶粘剂，禁止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胶粘剂；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醇性油墨和水性油墨，软包装复合工艺推广无溶剂复合技术。	建设项目使用的单张纸胶印油墨 VOCs 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单张胶印油墨限值要求；热熔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白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符合
		采用凹印、丝印的印刷车间及印制铁罐的车间应具有有机气体收集装置，车间挥发	建设项目不涉及凹印、丝印，项目润版、印刷、擦拭、胶装、裱纸、糊盒废气采取	符合

		<p>的有机废气需经抽风系统集中抽排。车间应配备良好的通风设备，厂区内车间外的空间无明显异味。</p> <p>根据废气组成、浓度、风量等参数选择适宜的技术，对车间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p> <p>(1) 对高浓度、溶剂种类单一的有机废气，如出版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工艺排放的甲苯、乙酸乙酯溶剂废气，应采取活性炭吸附法进行回收利用，烘干车间原则上应安装活性炭等吸附设备回收有机溶剂。对高浓度但无回收利用价值的有机废气，宜采取热力燃烧和催化燃烧法。</p> <p>(2) 对于低浓度、大风量的印刷废气，适宜采用吸附浓缩+蓄热燃烧或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并可视组分、排放总量等情况，分别选用吸附法、吸收法或微生物法。</p>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油墨、黏合剂和润版液等含VOCs原料须密闭储存，使用后的废包装桶需及时加盖密闭。	建设项目单张纸胶印油墨、全能型无醇润版液、油墨清洗剂（洗车水）、白胶等均采用密闭储存，使用后的包装桶加盖密闭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江苏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建设项目使用的单张纸胶印油墨VOCs含量未检出（检出限0.1%），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单张胶印油墨限值（3%）要求；全能型无醇润版液、油墨清洗剂（洗车水）VOCs含量（3g/L、79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低VOCs含量半水基清洗剂VOC限值（100g/L）要求；热熔胶VOCs含量（28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中VOCs含量的限值（50g/kg）要求，白胶VOCs含量（3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中VOCs含量的限值（50g/L）要求。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苏环办[2020]218号）	自2020年7月1日起，我省全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实施范围为省内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3限值。	符合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第五十五条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建设项目为包装印刷项目，使用的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原辅料VOCs含量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台账记录工作。	符合

<p>会公告第15号)</p>	<p>第六十二条新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当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鼓励园区外已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通过搬迁等方式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p> <p>第七十二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的生产项目；对正在建设或者已经建成的生产项目，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列入限制类产业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化改造。</p>	<p>建设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p> <p>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p>	
<p>《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p>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p>	<p>建设项目不涉及左侧所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润版、印刷、擦拭、胶装、裱纸、糊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建成后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p>	<p>第二条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办法。</p> <p>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p>	<p>建设项目位于大运河东北侧5.6km左右，不在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p>	符合
<p>《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淮政规〔2022〕8号）</p>	<p>第二条在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遵守本细则。本细则所称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淮安段、张福河两侧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外各2千米的范围。</p> <p>第四条本细则所称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淮安段、张福河两侧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外各1千米的范围。</p>		符合
<p>《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p>	<p>以下情形不予审批</p> <p>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状况公报》及现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随着《淮安市2024年大</p>	符合

		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号）、《市生态环境局“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实施方案》（淮环发[2023]150号）等文件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项目区域声环境、地表水环境达标。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固废零排放，生态影响较小。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环境污染遗留问题。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9号联东U谷10-2厂房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建设项目将按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状况公报》及现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一氧化碳（CO）和臭氧（O ₃ ）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随着《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号）、《市生态环境局“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实施方案》（淮环发[2023]150号）等文件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项目区域声环境、地表水环境达标。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建设项目使用的单张纸胶印油墨VOCs含量未检出（检出限0.1%），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单张胶印油墨限值（3%）要求；全能型无醇润版液、油墨清洗剂（洗车水）VOCs含量（3g/L、79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低VOCs含量半水基清洗剂VOC限值（100g/L）要求；热熔胶VOCs含量（28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中VOCs含量的限值（50g/kg）要求，白胶VOCs含量（3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中VOCs含量的限值（50g/L）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	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西北侧

	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4.41km 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不在其管控范围内。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可行性论证详见相关章节。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建设项目属于包装印刷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号)	第十三条：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总要求，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持依法依规审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项目环评一律不予审批；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向好不能变差的底线，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对“两高一低”项目，要坚决遏制盲目发展，重点关注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有效性。	建设项目为包装印刷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状况公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不达标区，污水接纳水体清安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当地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上限；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符合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符，详见前文。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劲茂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39 号联东 U 谷。企业租赁联东 U 谷淮安智能制造产业园 10-2 厂房,建筑面积为 1603.49m ² (占地面积 604.8, 三层)。企业投资 1000 万元,购买 CTP 制版机、切纸机、印刷机、标签机、裱纸机、模切机、糊盒机、包装机等设备,建成后达到年产 50 吨宣传单页,50 吨书本、画册,125 吨高端包装盒的生产规模。					
	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淮管发改审备〔2024〕613 号,项目代码:2412-320871-89-01-456674。					
	建设项目为包装、印刷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过程见表 2.1-1。					
	表 2.1-1 建设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建设项目书本、画册、高端包装盒生产涉及印刷、粘胶工艺,应编制报告表。
	C2312 本册印制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 _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建设项目使用低 VOC _s 含量的油墨 8 吨,印刷品书本、画册还涉及胶装,应编制报告表。
	综上,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					
(1) 建设内容: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39 号,租赁联东 U 谷淮安智能制造产业园 10-2 厂房,建筑面积为 1603.49m ² ,购置 CTP 制版机、切纸机、印刷机、标签印刷机、裱纸机、模切机、糊盒机、打包机等,建设标识牌印刷生产及研发项目(研发主要通过调整印刷设备参数,满足不同客户对色彩、清晰度的要求)。						
(2) 建设规模:年产 50 吨宣传单页,50 吨书本、画册,125 吨高端包装盒。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2。						

表 2.1-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厂房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h)
纸制品印刷线	宣传单页 ^①	非标	50	合计 225	2400
	书本、画册		50		
高端包装盒生产线	高端包装盒 ^②		125		2400

注：①宣传单页主要用作标签进行宣传使用；

②高端包装盒供给客户用作家电、高科技电子产品等商品包装使用。

3.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1-3。

表2.1-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CTP 制版机	爱司凯-800	台	1	制版
2	切纸机	XW-130CT	台	1	裁切
3	印刷机	LS-440、SI-466	台	2	印刷* (公用)
4	标签印刷机	炜冈 320-5+1	台	1	
5	胶装机	/	台	1	胶装
6	裱纸机	宇辰 1450	台	1	裱纸
7	模切机	GG-1300	台	2	模切
8	糊盒机	A 型	台	2	糊盒
9	打包机	/	台	1	包装

*注：研发主要通过调整印刷设备参数，满足不同客户对色彩、清晰度的要求。

4.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理化性质

(1)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理化性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1-4、2.1-5。

表2.1-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物料形态	最大贮存/在线量 (t)		来源/运输	备注
					生产车间	原料仓库/ 化学品库 ^②		
1	免冲板	/	0.5t	固态	0.02	0.125	外购/汽运	制版
2	全能型无醇润版液	纯净水 45~60%、表面活性剂 20~35%、水性助剂 12~20%	0.2t	液态, 25kg/桶	0.025	0.5	外购/汽运	
3	铜版纸	/	45t	固态	1	11.25	外购/汽运	裁切
4	白板纸	/	50t	固态	1	12.5	外购/汽运	
5	双胶纸	/	45t	固态	1	11.25	外购/汽运	
6	白卡纸	/	50t	固态	1	12.5	外购/汽运	

7	单张纸胶印油墨 ^①	高沸点煤油 10%、 炭黑 15%、 甲醛与苯酚发生低聚合反应产物 33%、 豆油 40%、 双(2-乙基己酸)锰 1.0%、 聚乙烯 0.5%、 碳酸钙 0.5%	8t	液态, 25kg/桶	0.025	0.5	外购/汽运	印刷
8	油墨清洗剂 ^② (洗车水)	环保溶剂油、 乳化剂(表面活性剂)	0.08t	液态, 25kg/桶	0.025	0.05	外购/汽运	
9	热熔胶	石蜡 15%-30%、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30%-60%、 改性松香 10%-30%	0.5t	固态	0.02	0.125	外购/汽运	胶装
10	白胶	聚醋酸乙烯乳液 68%、 乙烯醋酸乙烯乳液 22%、 聚乙烯醇 10%	1.5t	液态, 25kg/桶	0.05	0.375	外购/汽运	裱纸、糊盒
11	瓦楞纸	定制	50t	固态	0.5	12.5	外购/汽运	裱纸
12	机油	/	0.03t	液态, 15kg/桶	/	/	外购/汽运	设备保养
13	能源	水	/	155.1m ³	/	/	市政供应	/
14	电	/	/	8万 kWh	/	/	/	/

注：①单张纸胶印油墨除颜色不同，其余主要组成相同，本次环评仅列出黑色油墨组成成分；

②经建设单位与原料供应商确认，环保溶剂油占比≥99%，乳化剂占比≤1%；

③油墨等化学品存放于化学品库中。

表2.1-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全能型无醇润版液	外观性状：无色液体；密度（相对水）：0.9； 熔点：无资料；沸点：100~120℃；溶解性： 溶于水。	不燃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单张纸胶印油墨	外观性状：黑色黏稠，有油性气味；密度 (25℃)：0.95~1.20g/cm ³ ；熔点：无资料； 沸点：无资料；溶解性：无资料。	可燃， 闪点：145℃	LD ₅₀ ：>2000mg/kg（大鼠经口）	
其中	高沸点煤油	外观性状：无色至淡黄色液体；密度(25℃)： 0.8g/mL；熔点：24~25℃；沸点：173~253℃； 溶解性：煤油可与石油系溶剂混溶。	可燃， 闪点：82℃	LD ₅₀ ：28g/kg（家兔经口）
	炭黑	外观性状：黑色粉末状固体；密度(25℃)： 1.7g/mL；熔点：3550℃；沸点：4200℃； 溶解性：不溶于水、酸和碱。	可燃， 闪点：>110℃	LD ₅₀ ：>15400mg/kg（大鼠经口）
	豆油	外观性状：澄清、浅黄色、无臭或几乎无臭 的液体；密度(25℃)：0.917g/mL；熔点： 无资料；沸点：无资料；溶解性：微溶于乙 醇，不溶于水。	可燃， 闪点：282℃	LD ₅₀ ：4000mg/kg（大鼠经口）
	双(2-乙基己酸)锰	外观性状：黑色液体；密度(25℃)： 0.94~0.95g/cm ³ ；熔点：无资料；沸点：无 资料；溶解性：可溶于有机溶剂。与水不混 溶或难以混合。	可燃， 闪点：116.6℃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聚乙烯	外观性状：乳白色蜡状固体粉末；密度 (25℃)：0.95g/cm ³ ；熔点：92℃；沸点： 110℃；溶解性：溶于丙酮和苯。不溶于水。	可燃， 闪点：270℃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碳酸钙	外观性状：白色或无色晶体或白色粉末或大块；密度（25℃）：2.93g/mL；熔点：无资料；沸点：无资料；溶解性：几乎不溶于水和乙醇。	可燃， 闪点：197℃	LD ₅₀ ：6450mg/kg（大鼠经口）
	油墨清洗剂（洗车水）	外观性状：微黄色液体；密度：0.82±0.5g/mL；熔点：无资料；沸点：185~230℃；溶解性：分散于水。	可燃， 闪点：≥62℃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热熔胶	外观性状：黄胶粒状固体；软化点：76℃；水溶性：不溶于水；比重：大约 1.0；稳定性：稳定。	可燃， 闪点：>200℃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其中	石蜡	外观性状：白色，无臭无味固体；密度：0.880~0.915g/mL；熔点：48~70；沸点：300~550℃；溶解性：不溶于水。	可燃， 闪点：>200℃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外观性状：色至淡黄色挥发性精油；密度：0.870 g/mL；熔点：99℃；沸点：176℃；溶解性：溶于甲苯。	可燃， 闪点：260℃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改性松香	外观性状：白色或淡黄色粉状或粒状物；密度：0.948g/mL；熔点：无资料；沸点：140℃；溶解性：溶于热乙醇、乙醚和矿物油，不溶于甘油、丙二醇和水。。	可燃， 闪点：47℃	LD ₅₀ ：2620mg/kg（大鼠经口）
	白胶	外观性状：乳白色液体；密度（相对水）：0.98；熔点：无资料；沸点：100℃；溶解性：分散于水。	无资料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其中	聚醋酸乙烯乳液	外观性状：无色黏稠液或淡黄色透明玻璃状颗粒；密度：1.191g/mL；熔点：60℃；沸点：无资料；溶解性：不能与脂肪酸和水互溶。	易燃， 闪点：16.1℃	LD ₅₀ ：>25mg/kg（大鼠经口）
	乙烯醋酸乙烯乳液	外观性状：白色或淡黄色粉状或粒状物；密度：0.948g/mL；熔点：99℃；沸点：无资料；溶解性：溶于甲苯。	可燃， 闪点：260℃	未见相关文献报道
	聚乙烯醇	外观性状：白色或奶油色固体；密度：0.8±0.1g/cm ³ ；熔点：230~240℃；沸点：23.5±13.0℃；溶解性：易溶于水，不溶于石油溶剂。	可燃， 闪点：200℃	LD ₅₀ ：23854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14270mg/kg（小鼠经口）

（2）物料中 VOCs 含量的限值核算

①油墨中 VOCs 含量的限值核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可知，项目使用油墨为单张纸胶印油墨，油墨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 单张纸胶印油墨 VOCs 含量限值要求（详见附件 8），相符性分析见表 2.1-6。

表 2.1-6 油墨中 VOCs 含量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油墨类型	限值要求	本项目含量	相符性判定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单张胶印油墨	3%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VOCs 检测报告（见附件 8），本项目所用胶印油墨 VOCs 含量为 ND(方法检出限为 0.1%)。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油墨中 VOCs 限值满足以上相关文件限值要求。

②清洗剂中 VOCs 含量的限值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及 VOCs（详见附件 8）检测报告可知，项目使用的润版液属于半水基清洗剂，油墨清洗剂（洗车水）可分散于水，按 1:1 配水使用，属于半水基清洗剂，润版液、油墨清洗剂（洗车水）VOCs 含量分别为 3g/L、79g/L。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1-7 清洗剂中 VOCs 含量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名称	清洗剂类型	限值要求	本项目含量	相符性判定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38508-2020)	全能型无醇润版液	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	100g/L	3g/L	符合
	油墨清洗剂(洗车水)	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	100g/L	79g/L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清洗剂中 VOCs 限值满足以上相关文件限值要求。

③胶粘剂中 VOCs 含量的限值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及 VOCs（详见附件 8）检测报告可知，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属于本体型胶黏剂，白胶属于水基型胶粘剂，热熔胶、白胶 VOCs 含量分别为 28g/kg、3g/L。热熔胶、白胶 VOCs 含量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1-8 胶粘剂中 VOCs 含量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名称	胶粘剂类型	限值要求	本项目含量	相符性判定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	热熔胶	本体型胶黏剂（包装-其他）	50g/kg	28g/kg	符合
	白胶	水基型胶黏剂 (包装-醋酸乙烯 乙烯共聚乳液类)	50g/L	3g/L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建设项目胶粘剂中 VOCs 限值满足以上相关文件限值要求。

5.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2.1-9。

表2.1-9 建设项目公用与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总建筑面积约 1603.49m ² (单层面积约 534m ²)	一楼：北侧布置生产车间（纸制品印刷线及高端包装盒生产线），南侧布置原料库和化学品库	依托出租方已建厂房并做适应性改造
			二楼：北侧布置 2#成品仓库、固废仓库，南侧布置 1#成品仓库	
			三楼：北侧布置接待区，南侧布置员工休息区、办公区	
辅助工程	办公层	位于厂房三楼，布置办公区，员工休息区，接待区，建筑面积约 534m ²		依托出租方已建厂房并做适应性改造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55.1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135m ³ /a	依托园区管网及排口，责任主体为联东 u 谷淮安智能制造产业园
	雨水系统		/	依托园区管网及排口，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系统		8 万 kWh/a	市政电网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一楼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15m ²	依托出租方 10-2 号厂房做适应性改造
	化学品库		位于厂房一楼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5m ²	
	1#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二楼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250m ²	
	2#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二楼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76m ²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润版、印刷（含研发） 擦拭、胶装、裱纸、糊盒废气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 5500m ³ /h	新建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1 座 5m ³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 10-2 厂房配套化粪池，可满足处理需求
	噪声治理设施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新建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50m ²	新建	

*注：园区生活污水排放通过同一个排放口排放，企业生活污水同其他企业生活污水合并排放前可以单独进行监测，企业仅对所在厂房化粪池出水达标排放负责，出租方联东 u 谷为园区废水总排口责任主体；园区雨水排放通过同一个排放口排放，企业涉环境风险物质均密闭贮存在化学品库内，物料不存在露天堆放情况，故出租方联东 u 谷为园区雨水总排口责任主体。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1) 劳动定员：员工 10 名，不提供食宿。
- (2) 工作制度：白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

7.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一楼北侧自西向东为生产车间、卫生间、货梯，南侧自西向东为原料仓库、化学品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楼梯；二楼北侧自西向东为 2#成品仓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卫生间、货梯，南侧自西向东为 1#成品仓库、楼梯；三楼北侧自西向东为接待区、卫生间、货梯，南侧自西向东为员工休息区、办公区、楼梯，详见附图 9。

8.水平衡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只进行简单清扫，不进行冲洗，不产生冲洗水；仅涉及生活用排水及物料带水。

- (1) 生活用排水

建设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职工用水取 50L/人·天，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150m³/a，排污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m³/a。

(2) 润版用水

建设项目印刷前需对免冲板进行润版，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润版液与水按 1:25 配比后使用，润版液年用量 0.2t/a，则润版用水为 5m³/a。润版使免冲板上空白部分形成水膜，润版用水自然蒸发损耗，无排放。

(3) 擦拭用水

建设项目每印刷完一个班次需要用抹布蘸油墨清洗剂（洗车水），人工对印刷机辊轴、输墨系统等位置进行擦拭清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油墨清洗剂（洗车水）：水按 1:1 配比使用，油墨清洗剂（洗车水）年用量约 0.1t/a，则擦拭用水为 0.1m³/a，擦拭用水自然蒸发损耗，无排放。

(4) 物料带水

建设项目全能型无醇润版液用量为0.2t/a，根据其MSDS，纯净水占比52.5%，则全能型无醇润版液中带水为0.1t/a，物料带水自然蒸发损耗，无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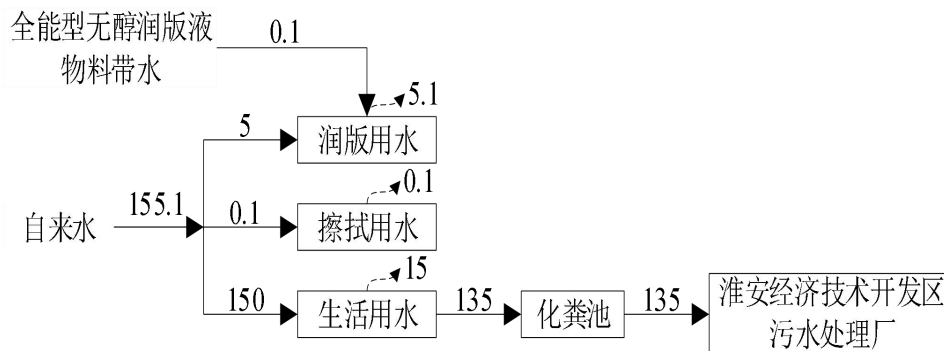


图 2.1-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建设项目研发线主要用于设备参数调试,工艺与实际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1、图 2.2-2。

1.宣传单页、书本、画册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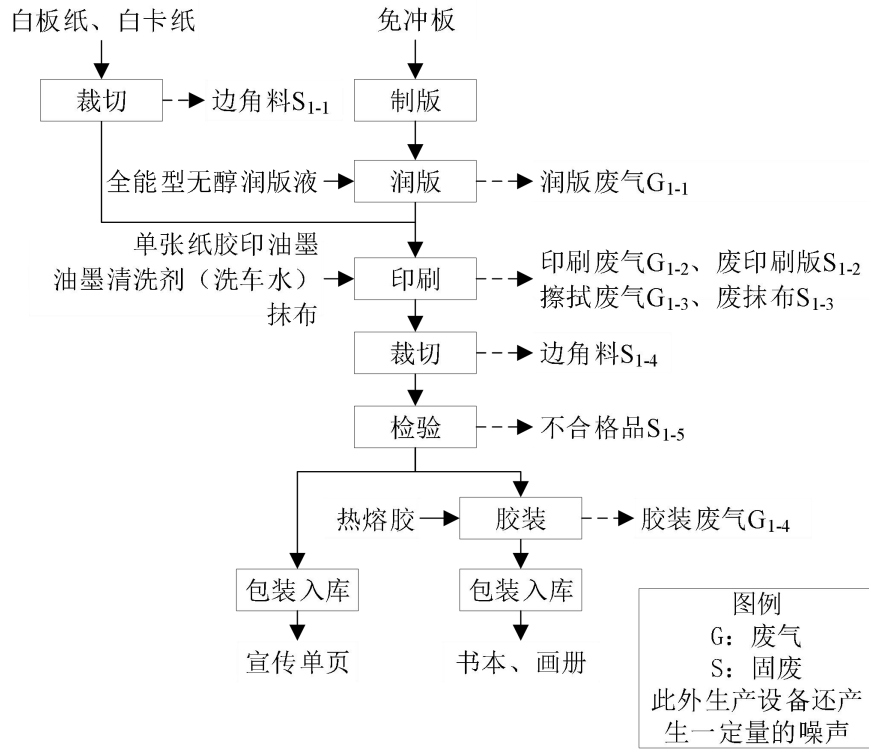


图 2.2-1 宣传单页、书本、画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制版: 人工将图案及文字信息输入电脑中创建数字设计文件,在CTP制版机中利用激光技术将数字文件的内容以激光光束的形式照射在免冲板上制成印刷版,通过控制激光的强度和时间,确保印刷图文的清晰度和准确性。

润版: 为了保持印刷版空白部分的斥墨性能,使用水辊将全能型无醇润版液涂布在印刷版上,润版液与水按1:25配比使用(自然蒸发损耗,无排放)。此工序产生润版废气G1-1。

裁切: 使用切纸机将白板纸、白卡纸裁切成所需尺寸。此工序产生边角料S1-1。

印刷: 将分切后的白卡纸等根据印刷颜色要求不同放入印刷机/标签印刷机,使用墨辊对润版后的印刷板进行着墨(油墨:单张纸胶印油墨,厂家提供,无需调墨),白板纸、白卡纸经送纸系统送入转印辊和压辊之间进行压印,压印时转印辊上的橡皮布与着墨后的印刷版接触,从而将印刷版上的图文信息转印至白板

纸、白卡纸上，不同颜色油墨使用单独墨斗（密闭管道输送），无废油墨产生，印刷工序由印刷机和标签印刷机配套使用。

研发主要通过调整印刷设备参数，满足不同客户对色彩、清晰度的要求，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作为样品交由客户选择；原辅料与正常生产中基本一致，且研发过程时间较短，故本次评价，研发过程产生的废气纳入印刷废气中。

此外，为防止油墨在输墨系统上凝结而导致输墨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每生产完一个班次需要用抹布蘸油墨清洗剂（洗车水），人工对印刷机辊轴、输墨系统等位置进行擦拭清理（配水使用，洗车水:水=1:1），每次擦拭10min，全年生产300班次，则擦拭时间50h/a，无废清洗剂产生。

此工序产生印刷废气G₁₋₂、废印刷版S₁₋₂、擦拭废气G₁₋₃、废抹布S₁₋₃。

裁切：将印刷完成后的白板纸、白卡纸用切纸机裁切分成一定尺寸的单张宣传页、单张书页、单张画册。此工序产生边角料S₁₋₄。

检验：人工对裁切后的单张宣传单页、单张书页、单张画册的尺寸、色度、清晰度等指标进行检验。此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S₁₋₅。

胶装：使用胶装机将检验合格后的单张书页、单张画册胶装成册，胶装过程使用热熔胶作为胶粘剂（常温下为固态，使用电加热，温度160℃左右）。此工序产生胶装废气G₁₋₄。

包装入库：使用打包机将书本、画册、宣传单页分别包装入库。

2、高端包装盒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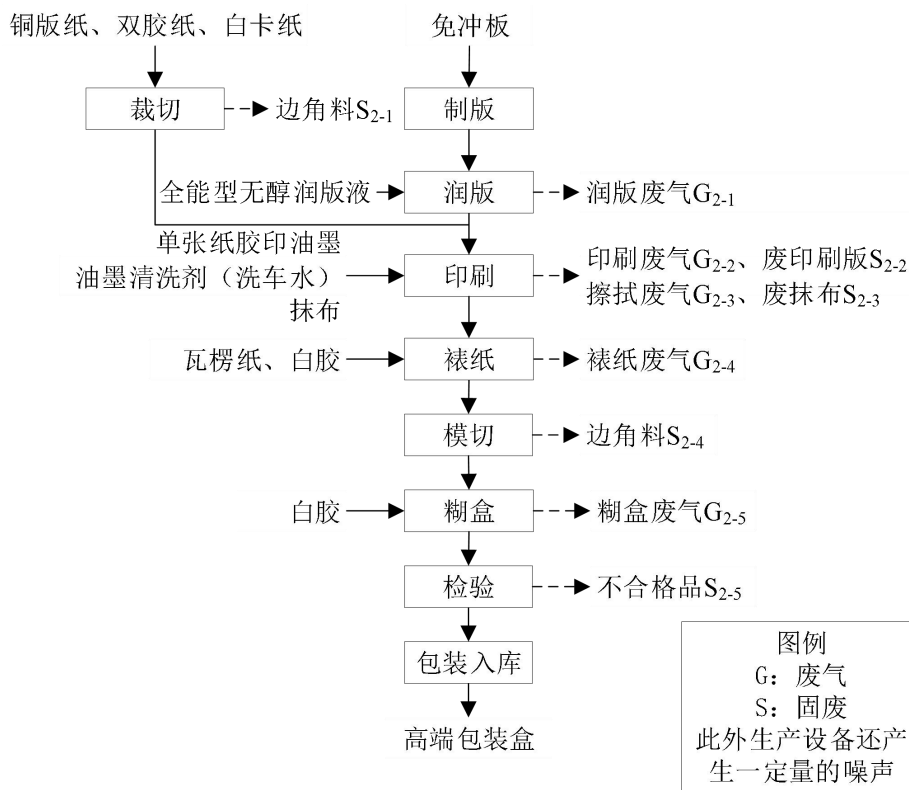


图 2.2-2 高端包装盒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制版: 人工将图案及文字信息输入电脑中创建数字设计文件, 在CTP制版机中利用激光技术将数字文件的内容以激光光束的形式照射在免冲板上制成印刷版, 通过控制激光的强度和ación, 确保印刷图文的清晰度和准确性。制版在常温下进行, 此工序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润版: 为了保持印刷版空白部分的斥墨性能, 使用水辊将全能型无醇润版液涂布在印刷版上, 润版液与水按1:25配比使用 (自然蒸发损耗, 无排放)。此工序产生润版废气G₂₋₁。

裁切: 使用切纸机将铜版纸、双胶纸、白卡纸裁切成所需尺寸。此工序产生边角料S₂₋₁。

印刷: 将分切后的白卡纸等根据印刷颜色要求不同放入印刷机/标签印刷机, 使用墨辊对润版后的印刷版进行着墨 (油墨: 单张纸胶印油墨, 厂家提供, 无需调墨), 白板纸、白卡纸经送纸系统送入转印辊和压辊之间进行压印, 压印时转

印辊上的橡皮布与着墨后的印刷版接触，从而将印刷版上的图文信息转印至白板纸、白卡纸上，不同颜色油墨使用单独墨斗，无废油墨产生。

此外，为防止油墨在输墨系统上凝结而导致输墨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每生产完一个班次需要用抹布蘸油墨清洗剂（洗车水），人工对印刷机辊轴、输墨系统等位置进行擦拭清理（配水使用，洗车水:水=1:1），每次擦拭10min，全年生产300班次，则擦拭时间50h/a，无废清洗剂产生。

此工序产生印刷废气G₂₋₂、擦拭废气G₂₋₂、废印刷版S₂₋₃、废抹布S₂₋₃。

裱纸：使用裱纸机将印刷后的纸板粘合到瓦楞纸上，使用白胶作为胶粘剂。此工序产生裱纸废气G₂₋₄。

模切：使用模切机对裱纸后的瓦楞纸进行修边，切除多余边角，得到制作纸盒所需的纸板。此工序产生边角料S₂₋₄。

糊盒：使用糊盒机对模切后的纸板进行黏合，形成纸盒。使用白胶作为胶粘剂。此工序产生糊盒废气G₂₋₅。

检验：人工对纸盒的厚度、表面光滑度等指标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S₂₋₅。

包装入库：人工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租赁联东 U 谷淮安智能制造产业园已建闲置厂房（10-2），进行江苏劲茂包装有限公司标识标牌印刷生产及研发项目的建设。联东 U 谷淮安智能制造产业园只进行标准厂房建设，且周边范围无敏感目标，无需环评手续。

租赁厂房为闲置新厂房，不存在遗留环境污染问题，目前企业尚未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行为，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一)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6 微克/立方米、58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1.0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与 2022 年相比，O₃ 污染有所改善，O₃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减少 3 天，PM_{2.5} 浓度有所反弹，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增加 7 天。PM₁₀、SO₂、O₃ 降幅分别为 3.3%、11.1%、0.6%。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_{2.5} 为不达标因子，故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随着《关于印发〈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安市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的通知》（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市生态环境局“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实施方案》（淮环发[2023]150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淮安市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改善行动以及“开展三源整治、留住蓝天白云”扬尘管控集中整治行动，深入推进“48 小时+12 天”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攻坚，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二)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涉及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所在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由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4 日现场采样监测（报告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91502 号），引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见附件 9，监测点位距离建设项目所在地 5km 范围内，且满足近三年时效要求，与项目所在地位置关系见表 3.1-1，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2，引用点位图见附图 6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监测引用点位。

表 3.1-1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引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所在地	699028.87	3720659.13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NE	2300

表 3.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单位：μg/m³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 标准	监测浓度 范围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X	Y							
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所在地	699028.87	3720659.13	非甲烷总烃	小时	2000	500-580	29%	/	达标

根据表 3.1-2 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是达标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清安河，清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1 个国家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标准的断面 9 个（II 类断面 4 个），优 III 比例 81.8%，达标率 100%，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7 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标准的断面有 53 个，优 III 比例 93%，达标率 100%，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则清安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3 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噪声均达标。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1dB（A），夜间均值为 45.3dB（A），同比均有所改善；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4dB（A），夜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55.4dB（A），均保持稳定，处于“好”水平。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车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硬化、设置导流沟防腐防渗，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39 号联东 U 谷 10-2 厂房内进行，不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地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39 号（地理位置见附图 6），项目租赁联东 U 谷淮安智能制造产业园 10-2 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位于联东 U 谷（企业东侧为劲嘉包装、南侧为兆彩科技、西侧为 10-1 厂房，北侧为 5-2 厂房），联东 U 谷东侧为劲嘉包装，南侧为比优特、天宇伟业，西侧隔飞耀路为嘉源搬运、海隆冷链，北侧隔迎宾大道为钛谷科技、丰瑞实业，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概况见附图 7。

根据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米)	环境功能区
空气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三大沟	/	E	62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标准
	板闸干渠	/	NW	300	
	清安河	/	SW	5200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废黄河(淮安区)重要湿地		NS	3420	重要湿地
	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NW	4410	水源水质保护

*注：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已更名为江苏淮安古淮河国家湿地公园。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建设项目润版、印刷、擦拭、胶装、裱纸、糊盒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1限值要求。

建设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3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

全厂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3.3-1、表3.3-2。

表 3.3-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DA001	润版、印刷、擦拭、胶装、裱纸	非甲烷总烃*	15	50	1.8	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

*注：建设项目为平板印刷，不涉及金属承印物，故本次评价选取非甲烷总烃作为评价因子，不对TVOC进行评价。

表 3.3-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点位	污染物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厂房外设置监控点1h平均浓度限值）	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
		20（厂房外设置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废水

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清安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3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表 单位：mg/L

污染物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标准	6~9	500	300	35	8	45
出水标准	6~9	50	10	5（8） ^①	0.5	15
标准来源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8918-2002）一级A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39 号联东 U 谷 10-2 厂房内，项目北侧厂界与迎宾大道距离为 65m，根据淮安市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图可知，项目所在地属于噪声环境三类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	65	55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废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监管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要求。

表 3.4-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525	0.2272	/	0.025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80	0	/	0.028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135	0	135	135
		COD	0.0473	0.0095	0.0378	0.0068
		SS	0.0270	0	0.0270	0.0014
		氨氮	0.0034	0	0.0034	0.0007
		总磷	0.0005	0	0.0005	0.0001
		总氮	0.0054	0	0.0054	0.0020
固废	危险废物		3.9498	3.9498	0	0
	一般工业固废		24.1	24.1	0	0
	生活垃圾		1.86	1.86	0	0

注: 废水环境排放量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污水处理厂一级A的出水标准核算。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项目管理类别见下表 3.4-2。

表 3.4-2 建设项目管理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情况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	其他	建设项目涉及工业废气排放,属于简化管理。
39	印刷 23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	其他	建设项目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年使用溶剂型油墨 5t,不涉及稀释剂的使用,属于登记管理。

综上,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1) 废气

废气(有组织):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253t/a;

废气(无组织):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280t/a。

项目建成后,需新增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0.0533t/a(其中有组织 0.0253t/a、无组织 0.0280t/a)。

建设项目新增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2）废水

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总量/环境排放量为：废水量为 135/135m³/a，其中 COD：0.0378/0.0068t/a、SS：0.0270/0.0014t/a、氨氮：0.0034/0.0007t/a、总磷：0.0005/0.0001t/a、总氮：0.0054/0.0020t/a。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总量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中平衡。

（3）固废

所有固废均委外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外排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租赁已建成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本次主要涉及废气环保设备安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改造过程会产生一些安装及施工噪声，源强峰值可达65~90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项目周界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施工期应做到如下防范措施：

a.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备组装和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晚 10:00-早 6:00）施工。除特殊需要作业外（经生态环境局批准并公布），禁止夜间以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

b.尽量采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1.1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1，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2，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3，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1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kg/h	t/a						kg/h	t/a			
润版	印刷机	DA00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 算法	2500	9.60	0.0240	0.0006	两级活性 炭吸附	90%	物料衡 算法	2500	0.96	0.0024	0.0001	50	1.8	2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027	0.0001	/	/		/	/	0.0027	0.0001	4	/	
印刷	印刷机	DA00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 算法	2500	37.16	0.0929	0.2160	两级活性 炭吸附	90%	物料衡 算法	2500	3.72	0.0093	0.0216	50	1.8	232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103	0.0240	/	/		/	/	0.0103	0.0240	4	/	
擦拭	印刷机	DA00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 算法	2500	142.20	0.3555	0.0178	两级活性 炭吸附	90%	物料衡 算法	2500	14.22	0.0356	0.0018	50	1.8	5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395	0.0020	/	/		/	/	0.0395	0.0020	4	/	
胶装	胶装机	DA00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 算法	1000	5.25	0.0053	0.0126	两级活性 炭吸附	90%	物料衡 算法	1000	0.53	0.0005	0.0013	50	1.8	24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006	0.0014	/	/		/	/	0.0006	0.0014	4	/	
裱纸	裱纸机	DA00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 算法	1000	1.15	0.0011	0.0014	两级活性 炭吸附	90%	物料衡 算法	1000	0.11	0.0001	0.0001	50	1.8	12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001	0.0002	/	/		/	/	0.0001	0.0002	4	/	
糊盒	糊盒机	DA00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 算法	1000	3.44	0.0034	0.0041	两级活性 炭吸附	90%	物料衡 算法	1000	0.34	0.0003	0.0004	50	1.8	12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004	0.0005	/	/		/	/	0.0004	0.0005	4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量 ^① (m ³ /h)	核算方法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h
				浓度 (mg/m ³)	速率 ^②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5500	物料衡算法	66.43	0.3653	0.2525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物料衡算法	6.64	0.0365	0.0253	50	1.8	2400

注：①润版、印刷、擦拭工序在同一台设备上进行，共用集气罩收集；②：印刷（包括润版、擦拭）与胶装、裱纸、糊盒工序存在同时运行时段，故按叠加值进行计算；印刷与润版、擦拭不在同时段运行，本次评价取较大值叠加。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排气筒（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表 4.1-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合并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排放源强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排放时间（h）
			（kg/h）*	（t/a）				
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406	0.0280	33.6	18	6	2400

*注：印刷（包括润版、擦拭）与胶装、裱纸、糊盒工序存在同时运行时段，故按叠加值进行计算；印刷与润版、擦拭不在同时段运行，本次评价取较大值叠加。

表 4.1-4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设计风量 (m ³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推荐 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生产装置	废气种类								
印刷机、胶装机、裱纸机、糊盒机	润版、印刷、擦拭、胶装、裱纸、糊盒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90%	5500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有组织 DA001

*注：建设项目润版、印刷、擦拭、胶装、裱纸、糊盒废气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表 A.1 中推荐的污染治理可行技术。

表 4.1-5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UTM 坐标)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内 径	烟气温度/°C	排放工况	污染物类型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697344.81	3718933.28	8	15	0.4	25	正常	非甲烷总烃	50	1.8

1.2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1) 润版废气 (G_{1-1} 、 G_{2-1})

建设项目润版使用全能型无醇润版液，根据企业提供的MSDS及VOCs检测报告，润版液密度：0.9g/mL，VOCs含量为3g/L，润版液用量为0.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07t/a。年运行300天，每天需润版一次，每次5min，则润版时间为25h/a。

建设项目润版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以90%计，处理效率按9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06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01t/a。

(2) 印刷废气 (G_{1-2} 、 G_{2-2})

建设项目印刷采用单张纸胶印油墨，直接使用，无需调制。外购的单张纸胶印油墨属于含豆油类油墨，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注3胶印油墨以植物油或改性植物油、主要蒸馏在250°C以上的高沸点矿油为主要稀释剂，同时根据该标准表1中胶印油墨属于低VOCs含量油墨。

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中单张纸胶印油墨中各种油类为连结料，同时根据企业提供的MSDS、检测报告(VOCs未检出)。

综上所述本次VOCs评价按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1中单张纸胶印油墨VOCs≤3%最不利原则计算，VOCs含量取3%，项目年用单张纸胶印油墨8t，则非甲烷总烃含量为0.24t/a。

建设项目印刷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以90%计，处理效率按9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16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24t/a。

(3) 擦拭废气 (G_{1-3} 、 G_{2-3})

建设项目擦拭过程使用油墨清洗剂(洗车水)，根据企业提供的MSDS及VOCs检测报告，洗车水密度0.82g/mL±0.5(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0.32g/mL)，VOCs含量为79g/L，用量为0.0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98t/a。年运行300天，每班需擦拭一次，每次10min，则擦拭时间50h/a。

建设项目擦拭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以90%计，处理效率按9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78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20t/a。

（4）胶装废气（G_{1.4}）

建设项目书本、画册胶装工序使用热熔胶作为胶粘剂，根据企业提供的VOCs检测报告，热熔胶VOCs含量为28g/kg，年用量为0.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40t/a。

建设项目胶装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以90%计，处理效率按9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26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14t/a。

（5）裱纸废气（G_{2.4}）

建设项目裱纸、糊盒工序使用白胶作为胶粘剂，根据企业提供的MSDS及VOCs检测报告，白胶密度为0.98g/mL，VOCs含量为3g/L，裱纸工序白胶用量为0.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15t/a。年运行300天，每天运行4h，全年运行1200h/a。

建设项目裱纸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以90%计，处理效率按9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14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01t/a。

（6）糊盒废气（G_{2.5}）

建设项目糊盒工序使用白胶作为胶粘剂，根据企业提供的MSDS及VOCs检测报告，白胶密度为0.98g/mL，VOCs含量为3g/L，糊盒工序白胶用量为1.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46t/a。年运行300天，每天运行4h，全年运行1200h/a。

建设项目糊盒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以90%计，处理效率按9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41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05t/a。

（7）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气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的废活性炭、废印刷版、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等会产生少量废气，危废均采用桶装或袋装密闭暂存于危险废

物暂存场所，经管道收集后接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于废气产生量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予定量分析。

1.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项目各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导致废气处理效率下降至 50%，类比同类项目发生频次 1 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 1 小时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1-6。

表 4.1-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50%	非甲烷总烃	33.21	0.1827	0.1827	1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修，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要求对废气进行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

(1) 有组织

表 4.1-7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1

(2) 无组织

表 4.1-8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3

1.5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润版（印刷）、印刷、擦拭（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 A.1 废气治理推荐可行技术参照表，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胶装、裱纸、糊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

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 A.1 废气治理推荐可行技术参照表，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建设项目润板、印刷、擦拭、胶装、裱纸、糊盒废气集气罩分别设置在印刷机、胶装机、裱纸机、糊盒机顶部，风机风量按下式计算：

$$L=V \times F \times \beta \times 3600$$

式中：L——密闭罩及通风柜的计算风量，m³/h；

V——操作口平均风速，m/s（本次评价取 0.5）；

F——操作口面积，m²；

β——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本次取 1.1）。

建设项目集气罩罩口面积以覆盖产污部位进行考虑，操作口面积及配套风机风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风机风量核算表

废气种类	风速 (m/s)	操作口面积				安全系 数	风量 (计算值)	风量 (向上取整值)
		长	宽	数量	面积 (m ²)			
润板、印刷、擦拭 (印刷机)	0.5	1.2	0.5	2	1.2	1.1	2376	2500
裱纸 (裱纸机)	0.5	1.2	0.4	1	0.48	1.1	864	1000
胶装 (胶装机)	0.5	1	0.5	1	0.5	1.1	990	1000
糊盒 (糊盒机)	0.5	0.8	0.3	2	0.48	1.1	950.4	1000

(1)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

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优点：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无技术要求；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

活性炭具有大的比表面积，可以吸附多种有机废气，吸附容量大；同时采用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废气已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的治理工程中，其工艺也较成熟。采取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也容易控制，工艺上有保障。

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被吸附在吸附层内，随着吸附时

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当活性炭全部达到饱和时，活性炭被穿透。更换下来的活性炭厂内不再生，装入密封容器内，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按照危废暂存要求做好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外运处置。

根据《大气中 TVOC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中数据，活性炭对 TVOC 去除效率可达 80%以上，本项目采用两级吸附，可确保去除效率达 90%。本项目糊盒工序温度约 160°C（其余涉 VOCs 的产污环节为常温操作），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且收集管道较长，废气经空气换热及管道长距离自然降温后低于 40°C，可满足活性炭处理装置进口温度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 4.1-10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印刷机 (润板、印刷、擦拭)	裱纸机 (裱纸)	胶装机 (胶装)	糊盒机 (糊盒)
1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2500	1000	1000	1000
2	活性炭炭箱规格 (mm) (长×宽×高)	1500×1000×1000			
3	比表面积 (m ² /g)	≥850			
4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5	水分	≤5%			
6	堆体密度 (kg/m ³)	500			
7	碘值 (mg/kg)	800			
8	吸附阻力 (Pa)	≤700Pa			
9	结构形式	抽屉式			
10	吸附效率%	90			

(2) “活性炭吸附装置”管理要求：

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提出以下管理要求：

①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地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

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帐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帐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②按环保部门通知要求，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

③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④企业应制定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⑤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供环保部门不定期检查使用。

1.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 Q_c/C_m ）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 1~2 种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建设项目无组织污染物仅涉及非甲烷总烃，因此本次评价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为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敏感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0}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gamma = (S/\pi)^{0.5}m$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建设项目有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且其排放量小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因此建设项目按II类进行取值；同时淮安市近5年平均风速为2.56m/s，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取值见表4.1-11。

表 4.1-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注：表示本项目取值。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详见表 4.1-12。

表 4.1-12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源强 Q_c (kg/h)	排放源面积 (m^2)	标准限值 C_m (mg/Nm^3)	卫生防护距离 L (m)		
				计算值	取值	
生产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406	604.8	2	1.38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最终确定建设项目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为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目标。

(2) 本项目对淮安市九三食品有限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地 500 米范围内有一家食品企业，为九三食品。因食品厂特殊敏感性，本次评价结合食品企业选址要求，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方面，分析项目建设对食品企业的影响程度。

参照《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对食品厂选址要求，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对淮安市九三食品有限公司厂址要求的相符性，详见表 4.1-13。

表 4.1-13 建设项目对 500 米范围内食品企业影响分析

序号	食品厂标准选址要求	项目建成后对 500 米范围内食品企业影响分析	相符性分析
1	厂区不应该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建设项目属于高端纸制品印刷、包装项目，产生的污染较小。废气、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固废零排放，不会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不利影响。	相符
2	厂区不应该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建设项目不涉及放射性物质。废气、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固废零排放，且食品企业不在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对九三食品企业影响较小。	相符
3	厂址不宜选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	/
4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会滋生虫害，对九三食品企业基本无影响。	相符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加强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对九三食品的环境影响较小，能够确保九三食品满足《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相关选址意见的要求。

(3)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采用成熟稳定的治理措施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可行。废气污染物收集

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经大气扩散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同时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选址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要求，项目建成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2.废水

2.1废水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仅涉及生活污水。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2-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2-3。

表 4.2-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mg/L)	年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类比分析法	135	350	0.0473	化粪池	20	类比分析法	135	280	0.0378	500	2400
			SS			200	0.0270		0			200	0.0270	300	
			氨氮			25	0.0034		0			25	0.0034	35	
			总磷			4	0.0005		0			4	0.0005	8	
			总氮			40	0.0054		0			40	0.0054	45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同类型项目：水质指标为 COD：350mg/L、SS：200mg/L、氨氮：25mg/L、总磷：4mg/L、总氮：40mg/L。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依托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接排放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5m³	是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非周期性规律

□ 厂房或厂房处理设施排放口

*注：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常规处理方式，技术可行。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①	一般排放口	119°7'36.990"	33°35'30.320"	135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工作日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②
										总磷	0.5
										总氮	15

注：①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基本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企业生活污水在同其他企业生活污水合并排放前可以单独进行监测，企业仅对本项目化粪池出水达标排放负责；②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2 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为一般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表 1 中相关要求，只有生活污水排放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可不开展生活污水例行监测。

2.3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常规处理方式，技术可行。

2.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清安河。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天虹路及新长铁路交会西北角，主要负责徐杨片区和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的污水。其中徐杨片区的工程服务范围为：西临宁连一级公路，东至京沪高速，北到古黄河及厦门东路，南至大寨河；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的工程服务范围为：北抵古黄河、南达茭陵一站引河、东到南马厂乡行政界线、西至京沪高速公路。远期设计规模为 16 万 m³/d，其中一期设计规模为 8 万 m³/d，分两阶段实施，已分别于 2009 年 2 月、2018 年 9 月投入运行；二期一阶段已运行，设计处理能力为 4.0 万 m³/d，余量为 2.0 万 m³/d。一期项目采用 CASS 为主体工艺，二期一阶段项目采用 A²/O 为主体工艺，工艺流程分别见图 4.2-1、图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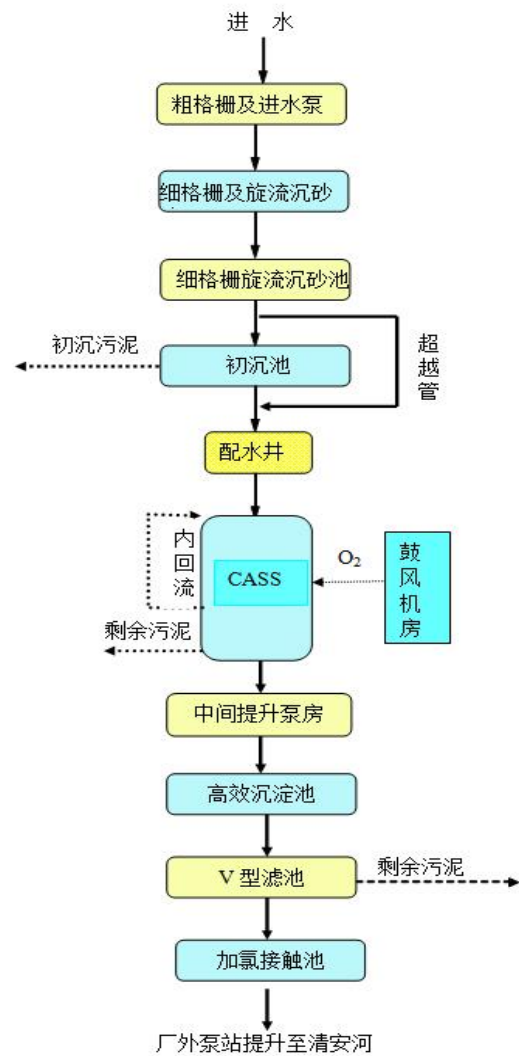


图 4.2-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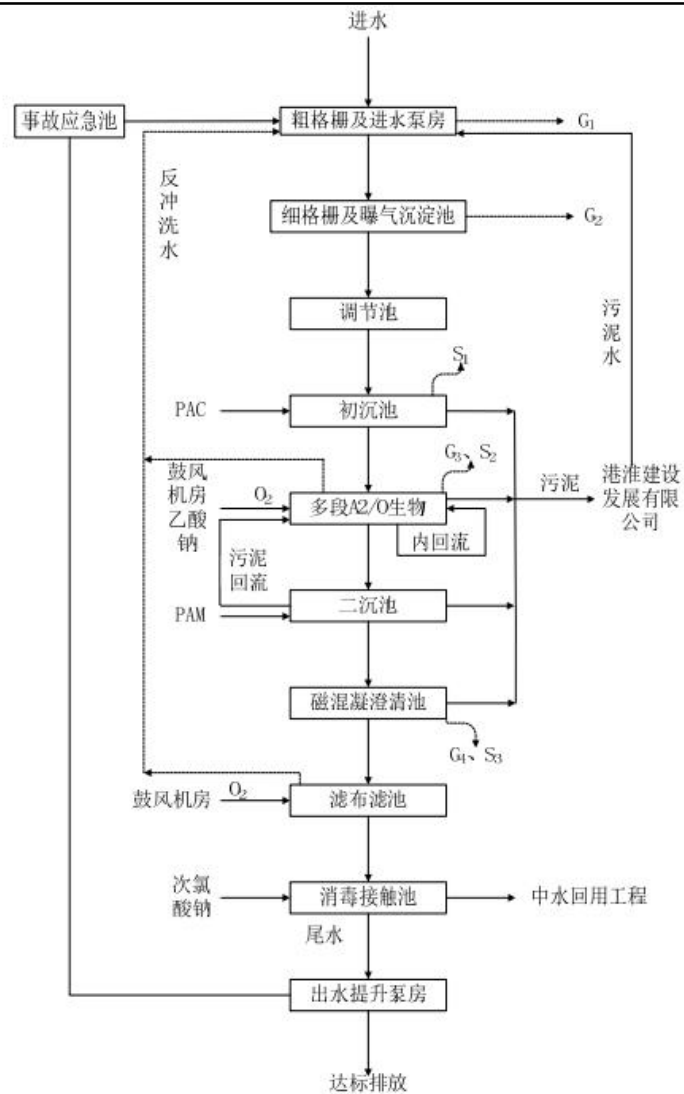


图 4.2-2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一阶段工程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及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4.2-4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单位: mg/L

主要污染指标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设计进水水质	6-9	500	300	35	8	45
设计出水水质	6-9	50	10	5 (8) *	0.5	15

*注: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①废水污染物浓度接管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满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 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

②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目前,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余量为 2.0 万 m^3/d , 本项目外排污水量为 $0.45\text{m}^3/\text{d}$ 。因此, 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时间和管网的可行性分析

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建成, 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所依托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余量容纳建设项目废水, 采用的以 A^2/O 为主体的处理工艺能够处理本项目废水, 根据近期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例行监测数据, 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设项目废水依托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 具有环境可行性。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

3.1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65~85dB (A) 之间，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措施。主要噪声设备及排放情况见表 4.3-1、4.3-2。

4.3-1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CTP 制版机	1	70~80/1	隔声、减振	3	12	1.5	东 3	65.5	9:00~17:00 年运行 300 天	25	40.5	1m
2	切纸机	1	75~85/1		4	15	1.5	北 3	70.5		25	45.5	
3	印刷机	2	75~85/1		7	13	1.5	北 3	69.0		25	44.0	
4	标签机	1	70~80/1		9	13	1.5	北 5	61.0		25	36.0	
5	胶装机	1	75~85/1		12	15	1.5	北 5	70.5		25	45.5	
6	裱纸机	1	75~85/1		17	14	1.5	北 3	68.0		25	43.0	
7	模切机	2	70~80/1		19	16	1.5	北 4	72.0		25	47.0	
8	糊盒机	2	70~80/1		22	14	1.5	北 2	66.0		25	41.0	
9	打包机	1	65~75/1		23	12	1.5	北 4	54.4		25	29.4	

*注：选取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表 4.3-2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 (A)	距声源距离/m		
1	风机 (DA001)	1	5500m ³ /h	12	19.5	1.2	75~85	1	基础减振，柔性连接，消声器	9.00-17.00 年运行 300 天

*注：选取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3.2 噪声预测

建设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3-1、4.3-2，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3-3。

表4.3-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N1 厂界东	35.1	9	1.2	昼间	37.8	65	达标
N2 厂界南	16.8	-1.5	1.2	昼间	40.6	65	达标
N3 厂界西	-1.5	9	1.2	昼间	46.9	65	达标
N4 厂界北	16.8	19.5	1.2	昼间	52.7	65	达标

*注：选取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从表 4.3-3 可以看出：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为 37.8~52.7dB (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3.3 噪声源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环境监测应包括对厂界噪声的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

表 4.3-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的副产物属性判定见表 4.4-1。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4-2。

表 4.4-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2.787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印刷版	印刷	固态	残留油墨等	0.5	√	/	
3	废包装桶	/	固态	外包装及油墨、润版液、油墨清洗剂（洗车水）、白胶等	0.5346	√	/	
4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油类物质	0.024	√	/	
5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外包装及油类物质	0.004	√	/	
6	废抹布	擦拭、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抹布	0.1	√	/	
7	边角料	裁切、模切	固态	纸张等	19.8	√	/	
8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不合格品	4.8	√	/	
9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固态	包装袋	0.1	√	/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果皮等	1.14	√	/	
11	化粪池污泥	职工生活	糊状	污泥	0.54	√	/	

表 4.4-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 t/a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废气处理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物料衡算法	2.7872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7872	有资质单位
印刷	印刷机	废印刷版		HW16 231-002-16	物料衡算法	0.5		0.5	
印刷	/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物料衡算法	0.5346		0.5346	
设备维修、保养	/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产污系数法	0.024		0.024	
设备维修、保养	/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物料衡算法	0.004		0.004	
擦拭、设备维护	/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类比法	0.1		0.1	
裁切、模切	切纸机、模切机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5-S17	物料衡算法	19.8	统一收集外售	19.8	相关单位
检验	/	不合格品		SW15 900-099-S15	物料衡算法	4.8		4.8	
打包机	包装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类比法	0.1		0.1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产污系数法	1.14	环卫清运	1.14	环卫部门
职工生活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SW64 900-099-S64	产污系数法	0.54		0.54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第 43 号）要求，需要对本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并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4-3。

表 4.4-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7872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废气	三个月	T	分类收集、制定操作规程、划定作业区域、桶装、标签贴示等	袋装/桶装密闭储存，“四防”、警示标志、包装相容等	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实施，密闭遮盖运输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废印刷版	HW16	231-002-16	0.5	印刷	固态	残留油墨等	矿物油等	不定期	T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346	印刷	固态	外包装及油墨、润版液、油墨清洗剂（洗车水）、白胶	矿物油等	不定期	T, In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4	设备维修、保养	稠状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不定期	T, I					
5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4	物料包装	固态	外包装及油类物质	外包装及油类物质	不定期	T, I					
6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擦拭、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抹布	矿物油	不定期	T, In					

注：危险特性分为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4.2 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1)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建设项目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约为0.2272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表 4.4-4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情况表

工序	活性炭装置编号	活性炭填充量 m (kg)	动态吸附量 s (%)	削减浓度 c (mg/m ³)	风量 Q (m ³ /h)	运行时间 t (h/d)	削减量*	削减量合计	更换周期 T (天)
润版、印刷、擦拭、胶装、裱纸、糊盒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640	10%	8.64	2500	0.08	0.0018	0.7575	84.49
			10%	33.45	2500	7.75	0.6480		
			10%	127.98	2500	0.17	0.0533		
			10%	4.73	1000	8	0.0378		
			10%	1.03	1000	4	0.0041		
			10%	3.10	1000	4	0.0124		

*注：削减量=Q*t*c/10⁶。

参照《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通知》中相关要求，由上表可知，需 85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活性炭，企业年工作 300 天折算至三个月 75 个工作日，结合上表计算结果，建议企业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根据新鲜活性炭用量及吸附废气的量(0.64×4+0.2272≈2.7872t/a)算得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7872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②废印刷版 S₁₋₃、S₂₋₃

建设项目印刷后会产生废印刷版，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免冲板用量 0.5t/a，则废印刷版产生量约 0.5t/a。经查询具有毒性，属于危险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31-002-16)，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③废包装桶

建设项目单张纸胶印油墨、全能型无醇润版液、油墨清洗剂（洗车水）、白胶均使用桶装，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包装规格、年用量以及单只包装桶重量类比同类项目，具体产生量见下表。

表4.4-4 废包装桶及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一览表

名称	包装规格	年用量		单只包装桶/包装材料重量/kg	废包装桶/包装材料产生量/t
		t/a	桶/只		
单张纸胶印油墨	25kg/桶	8	320	1.3	0.4160
全能型无醇润版液	25kg/桶	0.2	8	1.3	0.0104
油墨清洗剂（洗车水）	25kg/桶	0.08	3.2	1.3	0.0042
白胶	25kg/桶	2	80	1.3	0.1040
合计					0.5346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5346t/a，经查询具有毒性，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900-041-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④废机油

建设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机油，项目机油使用量为0.03t/a，类比同类项目，机油使用过程中约有20%的损耗，则废机油产生量为0.024t/a。经查询具有毒性、易燃性，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⑤废机油桶

建设项目所使用的机油采用桶装包装，机油每桶15kg，年用0.03t机油，则产生废机油桶约2个/a，类比原有项目，每个空桶重量约0.002t，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桶约为0.004t/a。经查询具有毒性、易燃性，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⑥废抹布

建设项目印刷、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抹布，类比同类项目，废抹布产生量约为0.1t/a。经查询具有毒性，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900-041-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 (S₁₋₁、S₁₋₄、S₂₋₁、S₂₋₄)

建设项目裁切、模切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 8%，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19.2t/a，统一收集后外售。

②不合格品 (S₁₋₅、S₂₋₅)

建设项目检验工序 (含研发成品) 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占原料 2%，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4.8t/a，统一收集后外售。

③废包装材料

建设项目原料拆包、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类比同类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统一收集后外售。

(3) 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有职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按 0.42kg/人·d 计算，则产生量 1.26t/a，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化粪池污泥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建设项目化粪池污泥量见表 4.4-5。

表 4.4-5 化粪池每人每日计算污泥量 单位: L

建筑物分类	生活污水与生活污水合流排入	生活污水单独排入
有住宿的建筑物	0.7	0.4
人员逗留时间>4h, 并≤10h 的建筑物	0.3	0.2
人员逗留时间≤4h 的建筑物	0.1	0.07

建设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与生活废水合流排入化粪池，项目职工 10 人，化粪池污泥量取 0.2L 人·天，年运营 300d，则化粪池污泥量约 0.6t/a，由环卫部门清运。

4.3 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建设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建设单位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需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②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需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需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进行设置。

④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需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⑤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建设项目拟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 座，占地面积 10m²，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3.9498t/a，贮存周期不超过半年，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运输公司厂外运输，周边有资质可以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对环

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建设项目拟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 1 座，占地面积 50m²，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24.7t/a，按要求外售或处置，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贮存的要求。各类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或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应在日后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到油墨等危险物质的使用，在生产、贮存过程中涉及的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地表漫流，主要为化学品库、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其分区防控措施见下表4.5-1。

表 4.5-1 建设项目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化学品库	全能型无醇润版液、单张纸胶印油墨、油墨清洗剂（洗车水）、白胶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重点防渗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生产车间	全能型无醇润版液、单张纸胶印油墨、油墨清洗剂（洗车水）、白胶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废机油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重点防渗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5.2跟踪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油墨、润版液等采用密闭包装，液态危废密闭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固体危险废物密封储存，同时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进行防渗防漏设计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难以污染地下水及土壤，撒漏后及时清扫，不易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

建设项目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39 号联东 U 谷淮安智能制造产业园现有 10-2 厂区内进行，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7.1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4.7-1。

表 4.7-1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贮存规格、贮存数量	最大贮存/在线量(吨)	分布
全能型无醇润版液	纯净水 45~60%、表面活性剂 20~35%、水性助剂 12~20%	25kg/桶, 2 桶	0.05	化学品库
单张纸胶印油墨	高沸点煤油 10%、炭黑 15%、甲醛与苯酚发生低聚合反应产物 33%、豆油 40%、双(2-乙基己酸)锰 1.0%、聚乙烯 0.5%、碳酸钙 0.5%	25kg/桶, 20 桶	0.5	
油墨清洗剂(洗车水)	环保溶剂油、乳化剂(表面活性剂)	25kg/桶, 2 桶	0.05	
白胶	聚醋酸乙烯乳液 68%、乙烯醋酸乙烯乳液 22%、聚乙烯醇 10%	25kg/桶, 15 桶	0.375	
全能型无醇润版液	纯净水 45~60%、表面活性剂 20~35%、水性助剂 12~20%	25kg/桶, 1 桶	0.025	生产车间
单张纸胶印油墨	高沸点煤油 10%、炭黑 15%、甲醛与苯酚发生低聚合反应产物 33%、豆油 40%、双(2-乙基己酸)锰 1.0%、聚乙烯 0.5%、碳酸钙 0.5%	25kg/桶, 2 桶	0.05	
油墨清洗剂(洗车水)	环保溶剂油、乳化剂(表面活性剂)	25kg/桶, 1 桶	0.025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	0.6968	危废暂存场所(废活性炭按三个月贮存量计, 其他危险废物按半年贮存量计)
废印刷板	废印刷板	/	0.25	
废包装桶	外包装及油墨、润版液、洗车水、白胶	/	0.2673	
废机油	油类物质	/	0.0120	
废机油桶	外包装及油类物质	/	0.002	
废抹布	含油抹布	/	0.05	

②生产工艺特点

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C表C.1中的危险工艺, 只涉及危险物质的使用和贮存。

风险潜势初判根据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计算Q, 判定情况见表4.7-2。

表4.7-2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全能型无醇润版液	/	0.075	50	0.0015
2	单张纸胶印油墨	/	0.525	50	0.0105
3	油墨清洗剂(洗车水)	/	0.075	50	0.0015
4	白胶	/	0.4	50	0.0080
5	废活性炭	/	0.6968	50	0.0139
6	废印刷版	/	0.25		0.0050
7	废包装桶	/	0.2673		0.0053

8	废机油	/	0.0120		0.0002
9	废机油桶	/	0.002		0.00004
10	废抹布	/	0.05		0.001
合计					0.0471

*注：临界量参照附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50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上表中物质的Q（0.0471）<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7.2环境风险识别

表 4.7-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化学品库	油墨等风险物质	全能型无醇润版液、单张纸胶印油墨、油墨清洗剂（洗车水）、白胶、火灾次生 CO、烟尘、消防尾水	泄漏、火灾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	周边居民区、地表水、厂房周边土壤、地下水
2	生产车间	油墨等风险物质	全能型无醇润版液、单张纸胶印油墨、油墨清洗剂（洗车水）、白胶、火灾次生 CO、烟尘、消防尾水	泄漏、火灾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	周边居民区、地表水、厂房周边土壤、地下水
3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印刷版、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火灾次生 CO、烟尘、消防尾水	泄漏、火灾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	周边居民区、地表水、厂房周边土壤、地下水
4	废气处理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火灾次生 CO、烟尘、消防尾水	超标排放、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区、地表水、厂房周边土壤、地下水

7.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泄漏物料，配备消防沙覆盖泄漏物减少蒸发，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2）火灾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配备视频监控。配备砂土、容器、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

②化学品库/生产车间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倾斜和滚动，采用防爆型电气、电讯设施和通风设施，禁止穿带钉鞋，大桶不得在水泥地面滚动，不得使用产生火花的器具。

③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

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119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

(3) 固废（危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厂内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地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为避免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①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②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各种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空间，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

③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4) 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当废气处理设施起火时，需立刻停止作业，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③生产场所严禁各类明火；需要在生产场所进行动火作业时，必须停止生产作业，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根据不同的作业条件与环境，配备消防器材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表4.7-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劲茂包装有限公司标识标牌印刷生产及研发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淮安)市	(/)区	(/)县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119度7分35.443秒	纬度	北纬33度35分31.097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表4.7-5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最大贮存量	分布

	全能型无醇润版液	纯净水 45~60%、表面活性剂 20~35%、水性助剂 12~20%	0.05	化学品库
	单张纸胶印油墨	高沸点煤油 10%、炭黑 15%、甲醛与苯酚发生低聚合反应产物 33%、豆油 40%、双(2-乙基己酸)锰 1.0%、聚乙烯 0.5%、碳酸钙 0.5%	0.5	
	油墨清洗剂(洗车水)	环保溶剂油、乳化剂(表面活性剂)	0.05	
	白胶	聚醋酸乙烯乳液 68%、乙烯醋酸乙烯乳液 22%、聚乙烯醇 10%	0.375	
	全能型无醇润版液	纯净水 45~60%、表面活性剂 20~35%、水性助剂 12~20%	0.025	生产车间
	单张纸胶印油墨	高沸点煤油 10%、炭黑 15%、甲醛与苯酚发生低聚合反应产物 33%、豆油 40%、双(2-乙基己酸)锰 1.0%、聚乙烯 0.5%、碳酸钙 0.5%	0.05	
	油墨清洗剂(洗车水)	环保溶剂油、乳化剂(表面活性剂)	0.025	
	白胶	聚醋酸乙烯乳液 68%、乙烯醋酸乙烯乳液 22%、聚乙烯醇 10%	0.025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0.6968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废印刷板	废印刷板	0.25	
	废包装桶	外包装及油墨、润版液、洗车水、白胶	0.2673	
	废机油	油类物质	0.0120	
	废机油桶	外包装及油类物质	0.002	
	废抹布	含油抹布	0.05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①对环境空气的环境风险分析</p> <p>化学品库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存放的油墨等危险物质若发生泄漏，其物料将以液态形式泄漏到地面形成液池，并在液池表面气流运动作用下部分蒸发进入大气；若发生火灾，燃烧产生的次生CO等气体将通过大气扩散。</p> <p>②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分析</p> <p>厂区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尾水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厂区内危险物质暂存量较少，发生火灾的可能性较小。</p> <p>③对地下水的环境风险分析</p> <p>建设项目在对生产车间、化学品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区域做好防渗处理后，对地下水污染较小。</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泄漏</p> <p>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泄漏物料，配备消防沙覆盖泄漏物减少蒸发，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p>		

	<p>(2) 火灾</p> <p>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配备视频监控。配备砂土、容器、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p> <p>②化学品库/生产车间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倾斜和滚动，采用防爆型电气、电讯设施和通风设施，禁止穿带钉鞋，大桶不得在水泥地面滚动，不得使用产生火花的器具。</p> <p>③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119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p>
<p>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江苏劲茂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06月28日，拟投资1000万元，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9号联东U谷淮安智能制造产业园10-2厂房建设江苏劲茂包装有限公司标识标牌印刷生产及研发项目，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50吨宣传单页，50吨书本、画册，125吨高端包装盒的生产规模。</p> <p>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但在运营期间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在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安全评估报告提出的措施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风险评价要求的防范措施之后，项目营运期风险是可接受的。</p>
<p>8.电磁辐射</p> <p>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DA001）排气筒	江苏省地标《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1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	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3
		厂界		加强车间密闭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一座5m ³ 化粪池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风机等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厂界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座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印刷版			
		废包装桶			
		废机油			
		废机油桶			
	一般工业固废	废抹布		1座5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边角料			
		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		垃圾桶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5年5月4日修正）
生活垃圾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表 5-1 建设项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化学品库	全能型无醇润版液、单张纸胶印油墨、油墨清洗剂（洗车水）、白胶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产车间	全能型无醇润版液、单张纸胶印油墨、油墨清洗剂（洗车水）、白胶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废机油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重点防渗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后，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				

	<p>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泄漏物料，配备消防沙覆盖泄漏物减少蒸发，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p> <p>(2) 火灾</p> <p>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配备视频监控。配备砂土、容器、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p> <p>②化学品库/生产车间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倾斜和滚动，采用防爆型电气、电讯设施和通风设施，禁止穿带钉鞋，大桶不得在水泥地面滚动，不得使用产生火花的器具。</p> <p>③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119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39 号联东 U 谷 10-2 厂房内，符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253	/	0.025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280	/	0.0280	+0.0280
生活污水 (接管量)	废水量(m ³ /a)		/	/	/	135	/	135	+135
	COD		/	/	/	0.0378	/	0.0378	+0.0378
	SS		/	/	/	0.0270	/	0.0270	+0.0270
	氨氮		/	/	/	0.0034	/	0.0034	+0.0034
	总磷		/	/	/	0.0005	/	0.0005	+0.0005
	总氮		/	/	/	0.0054	/	0.0054	+0.005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7872	/	2.7872	+2.7872
	废印刷版		/	/	/	0.5	/	0.5	+0.5
	废包装桶		/	/	/	0.5346	/	0.5346	+0.5346
	废机油		/	/	/	0.024	/	0.024	+0.024
	废机油桶		/	/	/	0.004	/	0.004	+0.004
	废抹布		/	/	/	0.1	/	0.1	+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19.8	/	19.8	+19.8
	不合格品		/	/	/	4.8	/	4.8	+4.8
	废包装材料		/	/	/	0.1	/	0.1	+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